

#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

(杭世珺)

本人作为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，在 2015 年度工作中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(以下称为报告期)，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共审议了 68 项议案（子议案单独计算即为 93 项），未出现投弃权票或反对票的情况。此外，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2 次，并在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。

报告期内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，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认真进行事前审查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、财务部等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以

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 2015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了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对董事、高管、分公司负责人选聘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## 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、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对公司增补董事、高管聘任、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、会计政策变更、利润分配、重大资产重组、员工持股计划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 19 项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 四、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，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等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及时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

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完成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。

3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。加深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认识和理解，积极参加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，加深自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，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以上是本人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1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杭世珺

2016 年 3 月 30 日